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06. 6月02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2205 號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李佳璋

電話：06-2991111#8407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hh039@mail.tainan.gov.tw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60540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售公告文、投標單、標售抵費地清冊及位置示意圖

主旨：本局訂於106年6月28日(三)上午10時整辦理106年度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開標作業，檢送相關標售資料乙份，歡迎踴躍投標。



說明：隨函檢附本次標售公告文、投標單、標售抵費地清冊及位置示意圖。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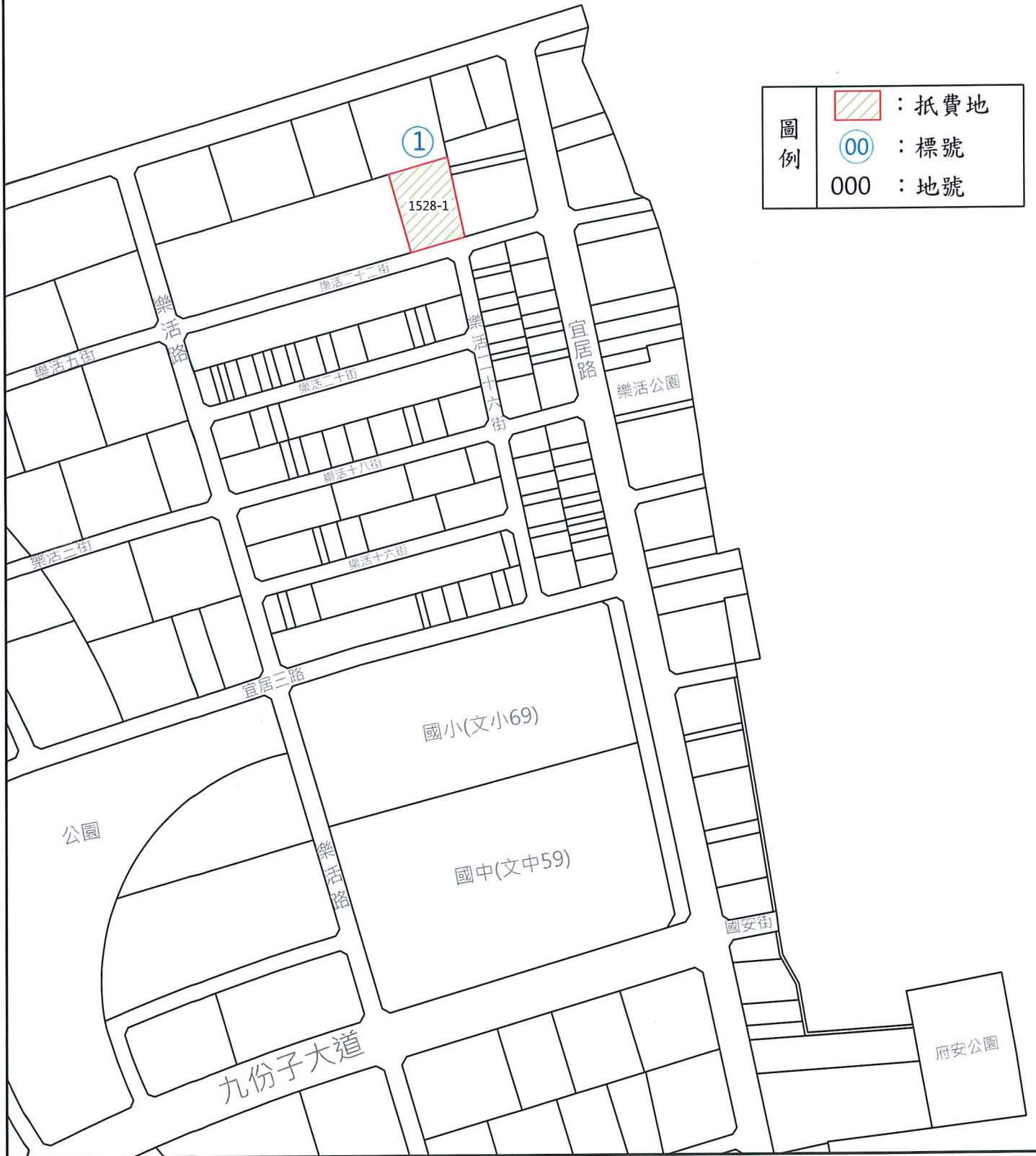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力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日不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鴻旺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金鴻運建設有限公司、桂田欣業

# 臺南市第一期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情形示意圖(總)



圖例		: 抵費地
		: 標號
	000	: 地號

# 臺南市第一期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情形示意圖(1)





# 臺南市第一期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情形示意圖(2)



圖 例		: 抵費地
		: 標號
	000	: 地號



# 臺南市第一期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情形示意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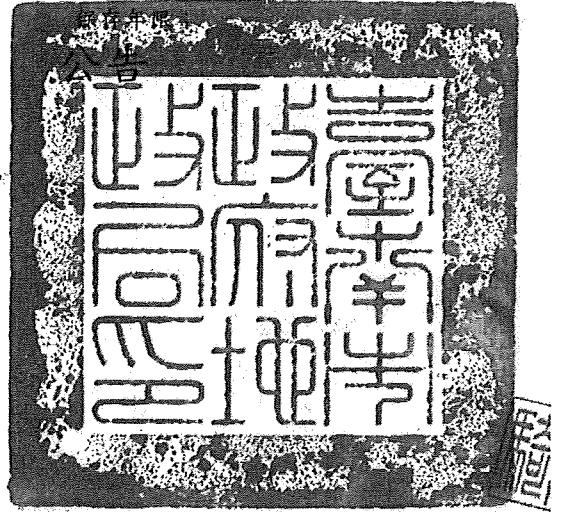


圖例	
	: 抵費地
	: 標號
000	: 地號

檔 號：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60483664號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度第2次公告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一、標售土地座落、地段、地號、面積每平方公尺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保證金.....等，詳如後附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度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

(三)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將於本局網站另行公告。

三、領取投標單、時間、地點：自民國106年5月26日起至106年6月27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西側)索取，或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地政主題專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自行下載，專線電話：06-2982794，網址：<http://land.tainan.gov.tw/>。

四、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詳見投標須知)應以掛號寄達台南郵局第239號郵政信箱。

五、本標售抵費地繳款辦法如後列：

(一)得標人應於106年7月28日(星期五)前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二十(第一期)地價款(含已繳保證金)。

(二)106年9月26日(星期二)前繳清得標總價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地價款。

(三)地價款全部繳清後本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登記，不按前述期限繳清者，依投標須知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土地移轉登記由得標人指定之地政士辦理，其登記規費及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七、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做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八、各宗地之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自行查明，而地籍狀況部分，請自行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查詢，另地上物使用情況除特殊情況本局另有註明外，各筆土地一律按現況標售。

九、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另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投標單。

十、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投標人不得異議。

局長 洪得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度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 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第4次標售清冊

標號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標售單價 (元/m <sup>2</sup> )	標售總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1	國安段	1528-1	2000.05	55,700	111,402,785	5,571,000	
2	國安段	1549-1	2117.57	58,200	123,242,574	6,163,000	
3	國安段	1553	2000.00	67,800	135,600,000	6,780,000	
4	國安段	1587-1	2550.12	65,200	166,267,824	8,314,000	
5	國安段	1588	1577.92	55,700	87,890,144	4,395,000	
6	國安段	1595	1522.21	58,000	88,288,180	4,415,000	
7	國安段	1612-1	2849.41	65,200	185,781,532	9,290,000	
8	國安段	1647-3	583.76	70,100	40,921,576	2,047,000	
9	國安段	1662-1	195.27	62,700	12,243,429	613,000	
10	國安段	1697-1	210.11	53,300	11,198,863	560,000	
11	國安段	1708	100.00	53,300	5,330,000	267,000	
12	國安段	1714	499.99	56,900	28,449,431	1,423,000	
13	國安段	1733	1939.38	55,700	108,023,466	5,402,000	
14	國安段	1734-1	1937.52	55,700	107,919,864	5,396,000	
15	國安段	1738	259.79	55,700	14,470,303	724,000	
16	國安段	1746-1	1854.58	55,700	103,300,106	5,166,000	
17	國安段	1747	302.49	56,900	17,211,681	861,000	
18	國安段	1751-1	221.98	53,300	11,831,534	592,000	
19	國安段	1758	677.27	54,900	37,182,123	1,860,000	
20	國安段	1761-4	169.59	53,300	9,039,147	452,000	
本次抵費地總計		20筆土地 總計20標	23569.01		1,405,594,562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二、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本局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領取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住址並貼足郵票）。
- 三、保證金：投標人應按標售之底價繳納二十分之一保證金，但千元以下四捨五入。保證金之數額依標售清冊之金額為準。
-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 (一)填寫投標單：
    1.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份，否則視為應有部份均等，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2. 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投標標的物、「每平方公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共同投標人眾多，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須另行通知通訊住址者，應另行旁註通訊住址。
  - (二)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用各行庫、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以抬頭「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為受款人即期之劃線支票或本票。（私人支票不收）
  - (三)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且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
  - (四)投標函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信箱開啟時間前寄達本局指定之郵政信箱，親送本局者不予受理，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 (五)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 五、開標決標：
  - (一)依本局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由本局派員會同監標人員自開標場所前往郵局取回郵遞之投標函件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
  - (二)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所投標價，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監標人當眾抽籤決定其中之一為得標。
- 六、參觀開標：投標人，得於各批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 七、投標作廢：具有下列情事者，其投標作廢，原件退還。
  - (一)不合本須知第一項之投標資格者。
  - (二)郵遞投標之掛號函件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 (三)所附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或無法兌現者。（包括未劃線、未寫抬頭及私人支票等）。
  - (四)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 (五)投標之掛號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者。
  - (六)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塗改處未蓋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章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 (七)投標之掛號函件，逾規定之時間寄達者。
  - (八)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或每一投標單填寫購買標的物超過一標者。
  - (九)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前項各點，如於決標後方始發現時仍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
- 八、沒收保證金：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不發還，予以沒收：
  - (一)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得標繳款通知單經通知拒收或通知不到，經郵局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九、發還保證金：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有前列第八條各款情事不予發還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備抵繳交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人原用印章及投寄投標單之掛號郵件執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或其他證明文件等。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局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十、得標人應按期（詳見公告文公事事項規定之繳款辦法）繳納價款（保證金可以抵繳），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價款在標價百分之二十以內者，視為保證金及違約金不發還予以沒收，超過百分之二十部份價款無息退還，該筆土地由本局重新公告標售。
- 十一、本局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照現狀點交標的，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得標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以得標人名義向所屬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凡照現狀標售之標的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且得標人於應得標之日起，負擔承購標的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 十二、標售之土地於得標後，其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登記面積為準，並按標售當時之價款多退少補。
- 十三、在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局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四、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局門首或現場公告為準。
- 十五、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局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
- 十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土地現況、地籍狀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是否取得配合貸款等相關事項，本局僅就標售標的之產權部份負全部責任。

# 投 標 單

(請見背面說明事項)

立投標人(如投標人姓名),茲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標購臺南市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之標號、土地座落之地段、地號及每平方公尺願出標價如下:

標號	地段	地號	每平方公尺標價(中文大寫)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切手續願遵照貴局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投標單之規定辦理,特立此投標單為據。

附保證金新台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元之保證金支票\_\_\_\_\_張,金融機構為\_\_\_\_\_銀行(金庫、郵局、合作社、信用部)\_\_\_\_\_分行(支庫、支局、分社)。支票號碼\_\_\_\_\_號。

投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蓋章	應有部分	戶籍地址
投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蓋章	應有部分	戶籍地址
投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蓋章	應有部分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本人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領回金融機構為\_\_\_\_\_銀行(金庫、郵局、合作社、信用部)\_\_\_\_\_分行(支庫、支局、分社)。支票號碼\_\_\_\_\_號保證金支票。

此據

領收人: \_\_\_\_\_ 簽名蓋章

# 說 明 事 項

- 一、每張投標書限填一個標號。
- 二、投標人如屬公私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 三、如有二人以上共同標購，應註明應有部分若干。
- 四、本投標單如因填寫錯誤，或遺漏而有更正補充者，應於刪除更正補充處所，加蓋投標人印章，方為有效。
- 五、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
- 六、每一投標信封僅限裝放一張投標書，否則視為投標無效。
- 七、多人共同標購請貼用共有人清冊，並加蓋各共有人騎縫章。